

金門縣一百一十二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112 年 8 月 11 日府環空字第 1120064748 號令發布

- 一、為逐步達成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鼓勵使用電動運具，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 三、本要點所稱老舊機車係指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但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者，不受出廠年份限制。
- 四、補助條件如下：
 - (一) 淘汰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 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者，或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者，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 (三) 新購之電動二輪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
 - (四) 曾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但申請人若依前述補助辦法向本縣環保局申請補助之電動二輪車，自補助申請日起已使用逾五年者，仍得以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方式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五) 本要點各項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等，如附表一、二。
- 五、補助期間如下：
 - (一)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 申請補助者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 六、相關限制及說明如下：
 - (一) 新購電動二輪車合計每人以補助一輛為限。

- (二) 淘汰老舊機車、淘汰機車換購非輕型以上電動機車與新購電動二輪車合計補助經費一百三十萬元，淘汰機車換購輕型以上電動機車補助經費四百萬元，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 (三) 受補助之電動二輪車僅限於金門地區使用，且二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如違反前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 (四)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補助車輛需事先經本縣環保局核准，補助數量不以一台為限。
- (五)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用途為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但經本縣環保局核准新購買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者，淘汰之燃油機車不受出廠年份限制。

七、申請補助者應參照附表二，依所申請之補助種類檢具相關文件，除淘汰老舊機車補助申請逕向本縣環保局提出，餘交由車輛經銷商彙整後轉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申請購車補助者應配合本縣環保局於一周內完成查核，無法配合者退回其申請文件。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若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前述二人共同簽署之車主不同保證書（如附件一）後，再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款經審核通過後，淘汰老舊機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之補助款項將電匯申請人。補助款撥付之手續費逕由補助款中扣除。

十、申請補助者若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範之對象，應於申請補助時另填寫附件二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十一、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附表一

金門縣一百一十二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 補助種類 | | 補助金額 |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 |
|------|--------------------|------------|---|---|
| 1 | 淘汰老舊機車 | 1,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 2. 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者。 | |
| 2 |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 | 電動機車 重型 | 20,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舊機車於補助期間內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者，且需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 3. 年滿十八歲設籍本縣之縣民或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縣達一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每人以一輛為限。 4.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或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如電動機車僅取得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經核備准予領牌，其補助金額同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5. 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
| | | 輕型 | 20,000 元 | |
| | | 小型輕型 | 4,000 元 | |
| |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 4,000 元 | | |
| 3 | 新購電動二輪車 | 電動機車 重型 | 10,000 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 2. 年滿十八歲設籍本縣之縣民或持有居留證並設籍於本縣達一年(含)以上之外籍人士(年齡及設籍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每人以一輛為限。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或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如電動機車僅取得交通部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經核備准予領牌，其補助金額同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電動輔助自行車。 4. 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
| | | 輕型 | 10,000 元 | |
| | | 小型輕型 | 2,000 元 | |
| |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 2,000 元 | | |

附表二

| 應檢附文件 | | |
|------------------------|---|---|
| 補助種類 (車款) | 基本文件 | 其他文件 |
| 1 淘汰老舊機車 |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舊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
| 2 淘汰老舊機車 換購電動二輪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須註明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舊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電動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領牌照登記書 4. 電動輔助自行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5. 其他相關文件。 |
|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外籍人士應檢具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申請時免檢具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須註明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動機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領牌照登記書 3. 電動輔助自行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4. 其他相關文件。 |

附件一

金門縣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老舊機車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本國國民 持居留證外僑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車種資料欄 (電動機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持居留證外僑需檢附)
-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以下為購買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者須檢附文件：

- 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以下為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者須檢附文件：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切結聲明欄

1、本人非為公務人員(請續勾選第 2 點)。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以下選項二擇一)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2、本人已了解補助要點相關規定與限制(補助後二年內限於金門使用並不得過戶)。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或違反補助要點相關規定，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全額補助款，絕無異議。

申請人：(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欄

茲收到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款 萬 仟 佰元整，領訖。

申請人：(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戶名：

銀行： 分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

製造商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商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收件： 初審： 承辦人：

收件地址：金門縣金湖鎮尚義 100 號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收

證明文件 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老舊機車：文件1、5、6、7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1、2、4、6、7
- 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6、7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文件1、2、3、4、5、6、7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5、6、7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新購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與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7：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車主不同保證書

本人_____（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報廢機車（車牌號碼：_____）願與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車牌號碼：_____）共同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臺幣萬 仟 佰 拾 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申請事項
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1.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_____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_____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_____

戶籍（居留）地址：_____

寄件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任。

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_____（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日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備註：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金門縣 112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